

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通知、微信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小明先生为主持人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办理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，公司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延期及利息豁免，其中，向陕西先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 450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延期后的借款利率 2.1%/年，并豁免公司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全部利息。向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 299 万元借款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延期后的借款利率 2.1%/年，并豁免公司在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全部利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